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2月3日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 (a) 政府當局答應就《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下稱“擬議附表23”)中“企業”的擬議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定義並不包括“個人”(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9段)。
- (b) 政府當局答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重訂草擬擬議附表23第2(3)條的條文，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條文旨在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1段)。
- (c)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27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1)825/04-05(03)號文件)第3段，在假設上仍有可能有多於一家企業符合擬議附表23第2(1)條所述的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澄清此等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責任；及
 -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處理有關此類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的條文，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是否包含類似條文。
- (d) 為了處理委員在第三及第四次會議上就擬議附表23第3(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應研究1985年《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的用意及適用範圍(第3(3)條以該條文為藍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3(3)條旨在達致甚麼目的，以及就第三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825/04-05(01)號文件)第1(e)項所載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2.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委員關注到公司董事在應用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遇上困難，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24(3)條，未有遵從有關條文規定的董事會受到刑事制裁。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述行動，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 (a)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如何改善擬議的條文；及

- (b) 與律政司協商，檢討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該條例第124(3)條)，該條文訂明未有遵從規定，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內就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損益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8日